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会计差错更正补充说明的书面审核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全面的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对会计差错更正补充说明的议案》并提出了以下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补充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本次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补充说明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时要求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学习，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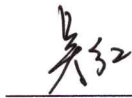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吴 红



韩 剑